

四川省卫生厅文件

川卫办发〔2011〕545号

四川省卫生厅省爱卫办关于 印发《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行动实施方案（2011-2012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局、爱卫办、科学城卫生局、爱卫办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行为能力，创造可持续的支持环境，提高全民综合素质，促进人与社会全面发展，卫生部近日印发了《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（全国爱卫办）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四川省全民健

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实施方案（2011-2012 年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领导

各地应充分认识到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重要性，紧密结合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涉及慢性病防控项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推进我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国家下达任务。

二、政策保障

各地要充分利用创建卫生城市（县城、乡镇）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工作平台，逐步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卫生城市（县城、乡镇）创建考评指标体系中，扩大行动范围，拓展行动内涵，积极出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政策，为行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。

三、广泛宣传

各地要切实依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，通过培养社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方式，在社区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教育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。与主流媒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扩大行动的宣传效应。

四、定期督导

省行动办公室将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进行定期督导评估，各地要按照《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实施方案（2011-2012 年）》要求，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按时将核心评估

数据和评估报告报送省行动办公室。

附件：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实施方案
(2011-2012 年)



主题词：卫生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△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1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(校对：王刚)

(共印 60 份)

附件:

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 (2011-2012 年)

按照国家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总体方案(2007-2015 年)》和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实施方案(2011-2012 年)》要求,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

(一) 总目标。

扩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活动内容及覆盖范围,争取达到或超过国家下达的任务指标。以“和谐我生活,健康中国人”为主题,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,创造可持续的支持性环境,提高全民的健康水平,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。

(二) 目标细则。

1. 各市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或者超过 40%。

2. 行动覆盖县区的行动负责人(或技术骨干)接受培训的比例达 100%。

3. 组织推广成熟的专项技术指导方案(减盐、示范食堂、快乐 10 分钟、无烟环境创建等)至少 1 种;成熟的技术指南(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、成人身体活动指南、成人超重肥胖指南、中国居民口腔健康指南等)至少 1 种。

4. 行动覆盖的县区开展健康主题宣传活动至少 8 次，每次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至少 100 人。

5. 开展示范单位、示范社区和示范食堂（餐厅）创建各 6 个。

6. 全省选取 6 个县区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工作，每个点至少 150 人。

7. 完成开展行动县区的过程评价所需资料的收集和上报。完成针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效果评价，提供居民食用盐的摄入量、核心膳食指标及身体活动水平等信息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全省 21 个市（州）及所有已经启动或于 2012 年底前将要启动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省行动办公室接受国家行动办组织的培训，组织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责任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接受培训，并完成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项目县的二级培训。

（一）培训内容。

1.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核心信息。

2.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。

3. 相关技术指南（如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、成人身体活动指南和成人超重肥胖指南、中国居民口腔健康指南等）。

4. 专项技术指导方案（如减盐、示范食堂、快乐 10 分钟、无烟环境创建等）。

5.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推广成熟的技术指导方案和技术指南。

1. 围绕减盐、示范食堂、身体活动干预、控烟等设立 2011 年、2012 年健康主题活动。

2. 依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平台，积极推广减盐、示范食堂、快乐 10 分钟、无烟环境创建等专项技术指导方案，以及成人身体活动指南、成人超重肥胖指南、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、中国居民口腔健康指南等，并将这些专项活动纳入作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重要内容。

3. 各行动县（市、区）推广成熟的专项技术指导方案、成熟的技术指南至少 1 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，提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意识。

1. 省行动办公室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（9 月 1 日）开展以减盐为主题的全省同步活动。

2. 围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，开展行动的县（市、区）疾控机构和/或健康教育机构应在世界无烟日（5 月 31 日）、全民健身日（8 月 8 日）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（9 月 1 日）、全国爱牙日（9 月 20 日）、全国高血压日（10 月 8 日）、世界糖尿病日（11 月 14 日）等选择活动主题，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，积极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及行动核心信息。

3. 开展行动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医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，向社区居民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及行动核心信息。

4. 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，各级均应积极联系当地主流媒体（如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）报道活动，扩大活动效应，并通过网络、手机、微博等手段扩大活动宣传覆盖面。并与国家行动办公室和

省行动办公室及时交流信息，在国家-省-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形成媒体互动，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活动的广泛宣传。国家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jiankang121.cn/>，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scjk121.org/>。

（四）倡导健康促进政策。

省和各市（州）行动办公室积极争取出台支持合理膳食、身体活动、控烟、限酒、口腔卫生等健康生活方式的有关政策。积极推进全面禁止公共场所吸烟；鼓励和支持单位职工参加身体活动和锻炼的制度（如工间操制度）；促进食品企业生产低盐、低脂的健康食品；制定促进高危人群和慢性病患者早期发现的政策；促进首诊测血压、定期口腔健康检查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等。

（五）开展示范创建和支持性环境建设。

1. 各市（州）按照国家和省行动办公室的要求，积极开展示范社区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食堂、示范餐厅等创建工作。积极扩展示范创建工作内容，开展示范学校、示范超市、“健康口腔，幸福家庭”示范项目等。省行动办公室组织开展对示范创建的考评。

2. 继续推进“健康宣传栏”、“健康步道”、“健康主题公园”、“健康知识一条街”等形式的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。积极宣传支持性环境建设并促进群众的使用。

3. 推广成都市青羊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成功经验和模式，各项目县区应认真学习、借鉴，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，多部门、全方位推进，重视媒体宣传，创建支持性环境，促进当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深入推广与模式探索。

（六）开发与推广技术支持工具。

各市（州）围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，结合本地特点，每年度推广至少 1 种成熟的技术支持工具（控油壶、控盐勺、体重指数计算盘、运动计量器、腰围尺等），并结合主题宣传活动进行推广。

（七）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。

省行动办公室拟在 2 年期间每年度选择 3 个县区，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工作。在每个县区培训至少 150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，提供指导工具，在社区人群中开展同伴教育，广泛传播知识、技能和适用工具，提高居民健康行为能力。2011 年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拟定在成都市青羊区、龙泉驿区和德阳市广汉市，2012 年拟定在自贡市自流井区、资阳市乐至县和绵阳市江油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积极主动争取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八）督导考核。

省行动办公室定期对各市进行督导考核，每年 2-3 次；市（州）行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地县（市、区）的督导，每年 1-2 次，督导结果应及时报送省行动办公室。工作督导的内容包括：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，是否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；有无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媒体传播计划；工作过程信息上报是否及时、完整；是否达到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覆盖率；健康教育活动的开展及宣传是否达到要求的数量；新创建示范社区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食堂/餐厅是否达到要求数量；是否完成 10% 以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督导、考核；有无年度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报告。

（九）组织完成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过程与效果评价及结果发布。

各市（州）要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在 2008-2012 年实施情况开展过程评价。省行动办公室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实施方案，采取抽样调查开展效果评价，每年分别随机抽取 1 个城市地区和 1 个农村地区，各调查 500 人，掌握已启动行动的县（市、区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、健康生活方式的知晓率、核心膳食指标、盐的摄入及身体活动水平等指标的情况，了解吸烟率等其他新增加生活方式内容的基线信息。被抽中的县（市、区）应配合省行动办公室完成效果信息调查和评价。省行动办公室于每年 9 月 1 日前发布评估结果。各市（州）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、12 月 30 日前将核心评估数据和评估报告报送省行动办公室。

- 附表：1. 各市县 2011-2012 年度目标任务一览表
2.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进度时间表

附表 1:

各市县 2011-2012 年度目标任务一览表

目标任务	各州市	各县区
覆盖率	1. 已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的成都、德阳、雅安、眉山、绵阳、自贡、乐山、达州市继续扩大规模,开展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超过 40%; 2. 已启动行动的资阳、宜宾、攀枝花、广安、泸州、巴中市深入推广,力争开展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40%; 3. 未行动的南充、遂宁、内江、广元市尽快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 4. 式行动,力争在 2012 年底开展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40%; 甘孜、阿坝、凉山州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,争取在 2012 年底开展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40%。	
人员培训	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接受省级培训。	负责人全部接受省级培训。
技术推广	推广成熟的专项技术指导方案、成熟的技术指南至少 1 种。	
健康主题宣传活动	各市行动覆盖的县区每年至少 4 次,每次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。	
示范创建活动	1. 已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的成都、德阳、雅安、眉山、绵阳、自贡、乐山、达州市,创建示范单位、示范社区和示范食堂(餐厅)各 1 个; 2. 已行动的资阳、宜宾、攀枝花、广安、泸州、巴中市开展创建示范食堂(餐厅)(或示范社区和示范单位)2 个; 3. 未行动的南充、遂宁、内江、广元市开展创建示范食堂(餐厅)(或示范社区和示范单位)1 个; 4. 甘孜、阿坝、凉山州争取开展示范创建活动。	
督导考核	省行动办公室定期对各市进行督导考核,每年 2-3 次;市(州)行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地县区的督导,每年 1-2 次,督导结果应及时报送省行动办公室。	
资料收集上报和评估	完成开展行动的县(区)的过程评价所需资料的收集和上报;各市(州)请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、12 月 30 日前将核心评估数据和评估报告上报至省级行动办公室。	完成本县(区)的过程评价所需资料的收集和上报各市。
	省行动办公室统一组织抽样评估,完成效果评价,提供居民食用盐的摄入量、核心膳食指标及身体活动水平等信息。	
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	全省抽取 6 个县区进行试点,每个点至少 150 人。 2011 年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拟定在成都市青羊区、龙泉驿区和德阳市广汉市,2012 年拟定在自贡市自流井区、资阳市乐至县和绵阳市江油市。	

附表 2:

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进度时间表

	2011 年	2012 年
省行动办公室		
总结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	一季度	一季度
制定 2011-2012 年度实施方案	一季度	二季度
开展二级培训	三季度	二季度
健康日宣传活动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倡导健康促进政策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开发与推广技术支持工具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督导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效果评估	三季度	三季度
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行动办公室		
总结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	一季度	一季度
按照省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工作计划	一季度	二季度
开展二级培训	三季度	二季度
推广成熟的技术指导方案和技术指南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健康日宣传活动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及行动核心信息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倡导健康促进政策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开展示范创建和支持性环境建设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开发与推广技术支持工具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督导	二~四季度	二~四季度
效果评估	三季度	三季度
资料上报	6 月底及 12 月底	6 月底及 12 月底